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E HOM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 業績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4	827,916	1,461,037
銷售成本		<u>(801,799)</u>	<u>(1,250,225)</u>
毛利		26,117	210,8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08,249	101,8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5,352)	(114,113)
行政開支		(157,194)	(130,38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撥回	5	(39,545)	3,003
其他開支	5	(34,675)	(49,762)
融資成本	6	(144,670)	(119,79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5	<u>(12,048)</u>	<u>2,054</u>
除稅前虧損	5	(419,118)	(96,334)
所得稅抵免	7	<u>33,147</u>	<u>106,974</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385,971)</u></u>	<u><u>10,640</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81,536)	4,673
非控股權益		<u>(4,435)</u>	<u>5,967</u>
		<u><u>(385,971)</u></u>	<u><u>10,640</u></u>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9		
基本		<u><u>人民幣(15.362)分</u></u>	<u><u>人民幣0.188分</u></u>
攤薄		<u><u>人民幣(15.362)分</u></u>	<u><u>人民幣0.188分</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溢利	<u>(385,971)</u>	<u>10,640</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7,494</u>	<u>7,279</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淨額	<u>7,494</u>	<u>7,279</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		
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報貨幣	1,028	150
物業重估收益	21,135	9,430
所得稅影響	<u>(5,284)</u>	<u>(2,358)</u>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淨額	<u>16,879</u>	<u>7,22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4,373</u>	<u>14,501</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361,598)</u>	<u>25,14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7,062)	19,174
非控股權益	<u>(4,536)</u>	<u>5,967</u>
	<u>(361,598)</u>	<u>25,14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7,143	824,154	777,949
投資物業		599,200	601,600	481,100
無形資產		700	737	2,810
使用權資產		286,240	271,974	254,295
商譽		25,052	27,808	27,80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39,417	1,306,414	1,291,844
遞延稅項資產		23,731	27,734	20,352
預付款項		73,539	126,681	17,777
合約資產		-	12,866	1,369
受限制現金		-	100,566	100,000
非流動總資產		<u>3,145,022</u>	<u>3,300,534</u>	<u>2,975,304</u>
流動資產				
存貨		302,399	249,079	207,324
貿易應收款項	10	236,378	202,106	152,61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0,465	332,595	367,699
合約資產		4,592	2,009	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885	4,778	8,5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	1,003,530	852,216	741,725
受限制現金		233,258	116,806	567,9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70	356,829	119,482
流動總資產		<u>2,160,777</u>	<u>2,116,418</u>	<u>2,165,38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220,658	128,378	87,6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6,134	178,033	125,5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80,150	1,098,804	1,147,77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2	53,000	150,173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2	-	144,497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2	79,000	-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12	45,013	5,300	2,771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2	18,969	-	72,831
應付稅項		73,961	127,257	146,632
流動總負債		<u>2,256,885</u>	<u>1,832,442</u>	<u>1,583,21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96,108)</u>	<u>283,976</u>	<u>582,1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48,914</u>	<u>3,584,510</u>	<u>3,557,480</u>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3,048,914</b>	3,584,510	3,557,480
非流動負債			
中期債券	<b>37,494</b>	34,253	29,64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b>909,743</b>	1,151,570	762,170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12	36,178	36,483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2	–	77,504
租賃負債	<b>37,130</b>	45,099	20,225
遞延稅項負債	<b>149,715</b>	146,961	366,484
遞延政府補助	<b>33,195</b>	34,201	37,012
非流動總負債	<b>1,262,390</b>	1,448,262	1,329,524
資產淨值	<b>1,786,524</b>	2,136,248	2,227,95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股本	<b>221,592</b>	221,592	221,592
儲備	<b>1,399,608</b>	1,790,857	1,887,090
非控股權益	<b>1,621,200</b>	2,012,449	2,108,682
	<b>165,324</b>	123,799	119,274
總權益	<b>1,786,524</b>	2,136,248	2,227,95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俬及買賣商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科學城(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金融資產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86百萬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6百萬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9百萬元。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已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時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為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計劃及措施：

- (i)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816百萬元由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科學城」)提供擔保。科學城已同意在未來十二個月內繼續為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提供擔保，惟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根據歷史經驗，董事預計，憑藉科學城提供的擔保，本集團有能力於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到期時重續該等貸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擁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99百萬元的無抵押投資物業，可用作獲授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抵押品。於年結日後，本集團已成功重續或取得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356百萬元；

- (ii)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機會，以出售若干股權，提高流動資金水平；及
- (iii)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改善經營業績，加快收回未償還銷售所得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成本及開支。

董事會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涵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在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成功獲得銀行及本集團債權人的持續支持；
- (ii) 適時成功出售本集團於若干公司之股權；及
- (iii) 成功並及時地實施改善經營連續的計劃，加快收回未償還銷售所得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控制成本及開支，以產生足夠的現金淨流入。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及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就自參與被投資方而產生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取有關回報且有能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進行相關活動的現有能之現時權利)時，則獲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不足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會省覽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年內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進行綜合列賬，且持續綜合列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列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在損益中確認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以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按照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採納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呈列貨幣的變動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而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任何波動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無關，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此呈列貨幣的變動可降低該波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人民幣作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較為合適，而以人民幣呈報財務報表可為管理層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以控制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因此，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將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港元改為人民幣。

呈列貨幣的變動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進行追溯入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比較數據原以港元呈列，現採用以下方法以人民幣呈列：

收入及開支按有關期間的現行平均匯率換算；

資產及負債按有關期間末的收盤匯率換算；

股本及其他儲備按適用的歷史匯率換算；及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提供的過往期間比較資料外，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額外呈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不含相關附註)。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列示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本作出有關重大性之判斷就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之方式提供非強制性指引。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之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界定為受到計量不確定性規限的財務報表所載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實體如何運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來制定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之方針及政策與該等修訂本一致，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初步確認豁免的範圍，使有關豁免不再適用於導致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同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除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已分別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然而，由於相關遞延稅項結餘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抵銷，故該等變動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整體遞延稅項結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對執行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及披露引進了一項強制性臨時豁免。該等修訂本亦對受影響的實體引進了披露要求以協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加了解實體面臨的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包括於第二支柱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於立法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不屬於第二支柱範本規則的範圍內，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售後回租租賃負債 <sup>1</sup>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sup>1、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sup>1、4</sup>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sup>4</sup>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導致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獲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 3. 經營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等藉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評估業績、分配資源以及依據該等報告釐定各經營分部。分部業績根據可呈報毛利率進行評估。

本集團擁有下列四個可報告分部：

- (a) 傢俱產品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
- (b) 持作出售及物業投資的開發物業分部，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
- (c) 酒店業務分部，從事酒店業務。
- (d) 貿易分部，從事買賣鋁錠及棒材。

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傢俱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及 物業投資的 開發物業 人民幣千元	酒店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782,825</u>	<u>-</u>	<u>12,838</u>	<u>32,253</u>	<u>827,91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u>827,916</u>
分部業績	<u>57,857</u>	<u>-</u>	<u>(32,847)</u>	<u>1,107</u>	<u>26,11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324,877)</u>	<u>(36,008)</u>	<u>(48,492)</u>	<u>(9,741)</u>	<u>(419,118)</u>
分部資產	<u>3,968,026</u>	<u>1,529,559</u>	<u>517,122</u>	<u>549,532</u>	<u>6,564,239</u>
消除分部間應收款項					<u>(1,258,440)</u>
總資產					<u><u>5,305,799</u></u>
分部負債	<u>3,680,180</u>	<u>277,300</u>	<u>272,454</u>	<u>547,781</u>	<u>4,777,715</u>
消除分部間應付款項					<u>(1,258,440)</u>
總負債					<u><u>3,519,275</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傢俱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作出售及 物業投資的 開發物業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酒店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825,248</u>	<u>-</u>	<u>36,442</u>	<u>599,347</u>	<u>1,461,03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u>1,461,037</u>
分部業績	<u>202,862</u>	<u>-</u>	<u>3,715</u>	<u>4,235</u>	<u>210,81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62,136)</u>	<u>(16,378)</u>	<u>(13,452)</u>	<u>(4,368)</u>	<u>(96,334)</u>
分部資產	3,667,655	1,630,132	544,184	507,391	6,349,362
消除分部間應收款項					<u>(932,410)</u>
總資產					<u><u>5,416,952</u></u>
分部負債	2,872,218	375,812	477,275	487,809	4,213,114
消除分部間應付款項					<u>(932,410)</u>
總負債					<u><u>3,280,704</u></u>

####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並無向單一客戶的銷售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54,756,000元)。

####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相關地理資料。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來自己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後的所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貨品	767,980	1,337,944
安裝及其他輔助服務	47,098	86,651
酒店業務收入	<u>12,838</u>	<u>36,442</u>
	<u><b>827,916</b></u>	<u><b>1,461,037</b></u>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傢俱 人民幣千元	酒店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	755,148	7,118	32,253	794,519
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	<u>27,677</u>	<u>5,720</u>	<u>-</u>	<u>33,397</u>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u><b>782,825</b></u>	<u><b>12,838</b></u>	<u><b>32,253</b></u>	<u><b>827,916</b></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傢俱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酒店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	825,248	4,895	599,347	1,429,490
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	<u>-</u>	<u>31,547</u>	<u>-</u>	<u>31,547</u>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u><b>825,248</b></u>	<u><b>36,442</b></u>	<u><b>599,347</b></u>	<u><b>1,461,037</b></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就銷售傢俱而言，履約責任乃於交付商品時達成及付款通常於交付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惟部分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和銷量回扣，這導致受限制可變代價的產生。

就貿易而言，履約責任乃於交付商品時達成及通常須提前付款。

酒店業務收入

酒店房租的收入於酒店賓客入住期間隨時間推移予以確認。餐飲銷售的收入一般會於服務提供的某一時點予以確認。

安裝及其他輔助服務

安裝及其他輔助服務於客戶驗收的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或根據各合約隨時間推移予以確認。

下表列示於本年度確認的收入金額，而有關金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u>23,376</u>	<u>27,850</u>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租賃收入	7,444	7,767
銀行利息收入	10,458	3,103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51,425	32,49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	39,979
銷售廢料	452	4,449
政府補貼	4,464	3,8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20,885	4,779
處置使用權資產所得收益	515	9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236	-
其他	<u>12,370</u>	<u>5,371</u>
	<u>108,249</u>	<u>101,851</u>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755,585	1,202,595
提供的服務成本	41,945	77,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785	84,9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163	29,585
無形資產攤銷	596	2,583
研發成本：		
本年度支出	1,933	2,234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5,482	1,380
核數師酬金	3,508	3,3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66,569	181,7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422	21,929
	<u>186,991</u>	<u>203,719</u>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269	(30,08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5,354	(772)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減值／(減值撥回)	24,370	(2,443)
法律訴訟所得估計虧損撥備	-	35,41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400	(39,979)
商譽減值	2,756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20,884	-
捐款開支	-	7,152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179)	212
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維護)	425	806
銀行利息收入	4	(3,103)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4	(32,490)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12,048	(2,054)
處置使用權資產所得收益	4	(97)
	<u>(515)</u>	<u>(97)</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中期債券)的利息	126,913	104,980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利息	14,730	12,085
租賃負債的利息	3,027	2,730
	<u>144,670</u>	<u>119,795</u>

##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二年：無)，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3,945	154,861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38,068)	(39,992)
遞延	976	(221,843)
	<u>(33,147)</u>	<u>(106,974)</u>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 8. 股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建議末期股息—無(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1港仙)	<u>-</u>	<u>23,493</u>

本公司董事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3,493,000元)。

## 9.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2,483,566,389股(二零二二年：2,487,280,044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虧損)/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之母公司普通股 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b>(381,536)</b></u>	<u>4,673</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b>股份</b>		
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u><b>2,483,566,389</b></u>	<u>2,487,280,044</u>

####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u><b>258,320</b></u>	<u>208,694</u>
減值	<u><b>(21,942)</b></u>	<u>(6,588)</u>
	<u><b>236,378</b></u>	<u>202,106</u>

貿易應收款項乃主要來自酒店業務以及銷售貨物(包括傢俱)及貿易。就銷售傢俱而言，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部分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款項。就酒店業務及貿易而言，一般會提前收取付款。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之結餘進行評估。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2,92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9,215,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減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年內	166,023	199,932
1至2年內	70,355	2,135
超過2年	-	39
	<u>236,378</u>	<u>202,106</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年初	6,588	14,992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5)	15,354	(772)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	(6,699)
匯兌調整	-	(933)
於年末	<u>21,942</u>	<u>6,588</u>

##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個月內	87,801	62,695
一至三個月	52,501	45,648
三至六個月	19,600	10,426
六至十二個月	33,921	7,649
超過一年	26,835	1,960
	<u>220,658</u>	<u>128,378</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一般在三個月內支付，且最多可延長至一年。

## 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權益／一名董事之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人民幣53,00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8%計息，及於一年內結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人民幣150,173,000元為無抵押，除總額人民幣157,000元免息外，剩餘金額按年利率8.3%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或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或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除免息總額人民幣237,872,000元外，其餘款項按年利率8%至12.5%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或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除免息總額人民幣184,616,000元外，其餘款項按年利率8%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人民幣95,113,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5%計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人民幣144,497,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人民幣79,00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人民幣45,013,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1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人民幣41,478,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15%計息，其中人民幣5,3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人民幣18,969,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1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收購股權投資	-	48,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000
在建工程	36,197	3,403
	<u>36,197</u>	<u>61,903</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827.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61.0百萬元)，較去年減少43.3%。收入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在年內終止商品貿易業務。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因傢俱及酒店業務毛利率減少而由二零二二年的14.4%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3.2%。就傢俱業務而言，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的24.6%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7.4%，此乃由於(i)本公司通過打折促銷提高銷售額，及(ii)直接材料成本增加。

本年度虧損為人民幣386.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年度溢利人民幣10.6百萬元)，相當於減少3,727.5%。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381.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7百萬元)，相當於減少8,264.7%。大幅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毛利下降、營運開支增加、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轉盈為虧、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減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轉為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以及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回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44.9%至約人民幣165.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大幅增加促銷活動，如新店宣傳、擴展家居展覽會規模及招攬經銷商等，以增加市場份額，且佣金增加。

行政開支增加20.6%至人民幣157.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的諮詢費及擔保費增加。

由於本年度平均借款及平均利率增加，年內融資成本增加20.8%至人民幣144.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9.8百萬元)。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溢利人民幣2.1百萬元扭轉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虧損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應佔廣州港科置業有限公司(「港科」)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3.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7.0百萬元)，主要為對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 業務回顧

隨著二零二三年疫情影響減退，中國社會生活及經濟活動逐步回復正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正式開啓後疫情時代新篇章。中央政府實施了促進消費的政策，令經濟體系趨於穩定，但由於消費需求仍處於恢復期，加之房地產行業疲弱，耐用消費品如家具產品的恢復期更為緩慢。

年內，本集團致力於爭取更多業務，加大折扣力度以吸引客戶，爭取更多大型商業客戶的專案工程業務及經銷商零售業務，以維持業務規模。

另外，本集團年內致力於重點發展一站式全品類家居產品，為大眾帶來更多元化產品，以捕捉現今市場需求。同時，本集團持續深化各大家居事業部的可持續發展，包括沙發、定制、高端成品傢俱整裝及睡眠事業部。

年內，本集團繼續優化綫下經銷商網絡，招攬優質及淘汰劣質經銷商，並根據市場需求進行了調整，至年底，銷售網點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了1.7%至1,942個。面對房地產市場銷售的放緩及消費者延遲購買大型傢俱的趨勢，本集團調整產品價格及組合，以保持競爭力及市場份額，也大幅增加折扣促銷活動，這導致毛利率下降及營運開支增加。在審慎的財務考量下，年內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的整體減值增加。

本集團與策略性股東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科學城」，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科學城集團」)的合作日益加深。憑藉科學城集團的廣闊政商網絡，年內，本集團的傢俱工程項目銷售實現大幅增長，這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經銷商銷售的下跌。本集團正積極推進與商業客戶的項目合作，擴大傢俱工程項目的規模及品類。作為華為集團指定的傢俱供貨商之一，本集團為多個華為基地提供了高質量的定制傢俱、沙發及移動傢俱，以及全面周全的售後服務，秉承提供「健康、安全、舒適、典雅」的產品理念，為華為員工打造了理想的工作和生活環境。

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本集團位於廣東省增城區仙村鎮的酒店完成了升級優化，以全新的形象重新進入市場。酒店新增了多項特色設施及活動，在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舉辦了多場大型企業活動，深受商業客戶及廣大旅客歡迎。年內的優化工程縮短了酒店的營運天數，基於固定的物業折舊成本，酒店業務毛利率大幅下調，但隨著酒店在第三季度已全面投入營運，預期毛利率將會改善。

年內，集團重整業務結構，已終止商品貿易業務，收入因結構改變而明顯減少。

### **存貨及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增加21.4%至約人民幣302.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49.1百萬元)，主要由於進行中的傢俱項目的數量增加。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2.0%至人民幣404.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59.3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附屬公司的訂金減少及原材料預付款減少，部分被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

### **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年末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6.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84.0百萬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管理其現金流及資本承擔。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中旬，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17.2百萬元。此外，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為約人民幣149.0百萬元。因此，有足夠的資金有效地支持本集團的運營。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56.8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下降至0.96(二零二二年：1.16)及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6.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84.0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金額為人民幣2,389.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250.4百萬元)，全部以人民幣計值，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非控股權益貸款、董事貸款及中期債券共人民幣328.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非控股權益貸款及中期債券共人民幣370.4百萬元)。本集團約98%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餘額則以港元計值。由於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及流出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年內匯率波動風險極微。目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外幣風險維持任何對沖政策。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為66%(二零二二年：56%)。

## 前景

二零二四年，十四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上政府工作報告提出，將標本兼治化解房地產風險，維護經濟金融大局穩定，加快構建房地產發展新模式，激活相關市場，一些熱點城市已經開啓限購鬆綁政策。同時，政府表示未來房地產業發展會以推進「三大工程」，即保障性住房建設、「平急兩用」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和城中村改造作為主要領域。我們相信，隨著利好政策促使房地產市場的健康穩健發展，預計大家居產業及其相關上下游行業將持續復蘇。本集團將繼續靈活應對大環境複雜變化，基於中央政府最新激活經濟的政策及自身與科學城集團強大深厚的戰略合作關係，以及對於傢俱工程項目多年來豐厚的經驗優勢，把握市場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推進與商業客戶的合作項目，並同時配合更多由政府主導的項目參與投標，深度拓展傢俱工程項目業務的範疇及品類，以增強本集團的營收和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推進經銷商管理的整合，對照不同地區的特性進行細分，推動地區內資源共享，協助經銷商降低成本，從而提升整個銷售網絡的效率和盈利水平。

面對高息周期，本集團將致力縮減債務開支，爭取把高息短期債務轉為較低息的長期債務。同時，我們將優化固定資產結構並盤活資產，實現更優質資產回報。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經濟恢復之路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基於具歷史沉穩的品牌優勢、股東優勢及多年於中國營商經驗，堅信有能力更深挖掘中國全品類家居產業的潛力，發展更有效，更靈活的經營模式。本集團將耐心等待機遇，適時拓展業務多樣性，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朝著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的目標邁進。

## 報告期後事項

鑒於位於廣德(英德)產業園之地盤上的家居產品生產及開發項目(二期) (「項目」)因生產線重整而進行調整，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廣東恒誠傢俬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科學城(廣州)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廣州建築產業開發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建築協議，據此協定就項目的建築工程提供建築服務的總代價減至人民幣51,676,662.62元(含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的事項。

### 第13.20及13.22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的授出貸款披露詳情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2條的規定，以下為向實體的墊款及向本集團一家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詳情，該等款項合計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8%。

交易對手方/ 聯屬公司名稱	金額	性質	利率	償還期限/ 償還方式及 到期日	擔保/抵押品	資金來源	已使用 或將使用的 由本集團擔保 的銀行貸款
1. 港科 <sup>(1)</sup>	本金額 不超過人民幣 732,000,000元	股東貸款	年利率 8%至12.5%	按要求償還	無擔保	本集團的內部 資源	不適用
2. 港科 <sup>(2)</sup>	本金額 不超過人民幣 30,000,000元	貸款	年利率12.5%	按要求償還	無擔保	本集團的內部 資源	不適用



交易對手方/ 聯屬公司名稱	金額	性質	償還期限/ 償還方式及				擔保/抵押品	資金來源	已使用 或將使用的 由本集團擔保 的銀行貸款
			利率	到期日					
3. 港科 <sup>(3)</sup>	最高人民幣 320,000,000元	萬利寶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新塘支行為受益人就萬利寶所持港科40%股權所提供的股份質押，以保證償還港科的銀行貸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216,710,000元	
4. 港科 <sup>(4)</sup>	最高人民幣 32,500,000元	萬利寶以廣州越秀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就萬利寶所持港科40%股權所提供的股份質押，以保證償還港科的銀行貸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7,740,000元	
總計	人民幣 <u>1,114,500,000元</u>							人民幣 <u>224,450,000元</u>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合營協議(「合營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成立港科，以收購一塊位於廣州市增城區石灘鎮橫嶺村總土地面積約196,435.11平方米的住宅(及商用)土地(「目標地塊」)。港科已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公開拍賣會上成功購得目標地塊。根據合營協議，廣州萬利寶投資有限公司(「萬利寶」)向港科的最高承擔乃根據萬利寶於港科的持股比例(即40%)釐定，達人民幣1,532,000,000元(「承擔總額」)。港科為對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其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利寶及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68))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港龍華揚置業有限公司(「江蘇港龍」)，分別擁有40%及60%股權。

萬利寶向港科提供的股東貸款為承擔總額的一部分，代表本集團在合營協議項下的承諾及義務，對本集團具有約束力。根據萬利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簽訂的確認函，訂約各方同意並確認提供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32,000,000元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且之前的若干出資應被視為並詮釋為萬利寶根據股東貸款向港科提供的墊款(且該等墊款日期應被視為並詮釋為根據股東貸款提取的日期)。

本公司認為，成立港科對本集團而言為一次良好的投資機會，本集團將可藉此持有港科的投資權益，並享有與目標地塊有關的發展項目(「發展項目」)的估計收益。憑藉本集團熟諳增城區及其於區內長久業務，加上江蘇港龍於物業開發項目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預期訂約方將發揮各自的優勢，促成港科及發展項目的成功開發。

- (2)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皇朝家具有限公司(「廣州皇朝」)向港科提供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貸款」)。貸款乃作為對發展項目提供的進一步財務援助，表明本集團持續致力於鞏固其投資並鎖定未來回報。作為本集團的一項主要投資，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挖掘及變現其潛力，並將根據本集團的資金需求、現金流狀況及業務計劃和策略，將其資源用於此用途。
- (3) 萬利寶根據萬利寶(作為質押人)與貸款人(作為承押人)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質押協議條款，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新塘支行為受益人，將萬利寶所持港科40%股權進行質押，以保證償還最高貸款額人民幣320,000,000元。本集團作出質押以支持發展項目，令港科得以獲得外部融資，同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即時資金流出。
- (4) 萬利寶根據萬利寶(作為質押人)與貸款人(作為承押人)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質押協議條款，以廣州越秀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將萬利寶所持港科40%股權進行質押，以保證償還最高貸款額人民幣32,500,000元。本集團作出質押以支持發展項目，令港科得以獲得外部融資，同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即時資金流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須予披露的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的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690,026	1,876,010
非流動資產	386	154
流動負債	2,223,951	889,580
非流動負債	677,406	270,962
	<u>1,789,055</u>	<u>715,622</u>
資產淨值	<u>1,789,055</u>	<u>715,622</u>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358名員工。本集團按行業慣例、法律規定、僱員及本集團表現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此外，符合資格之僱員可按僱員表現、本集團業績及根據本公司之業績股票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及酌情花紅。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相關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或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進彼等之技能及發展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意見

我們已審核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醒閣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該附註表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約人民幣386百萬元的淨虧損，截至該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6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9百萬元。此狀況連同附註2.1所載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的審計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規定，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且應清楚界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之分工。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楊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及林如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後)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楊俊先生及林如海先生(視乎情況而定)各自除擔任主席職務外，亦兼任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楊俊先生及林如海先生(視乎情況而定)擁有豐富經驗，其監督本集團營運的職責被認為對本集團有利。本公司認為，由楊俊先生及林如海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穩定的領導力，並有利於在本集團內有效實行業務策略。由於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項，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此架構將讓本公司可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本公司現時並不建議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能。董事會將會繼續檢討，並經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在適當及合適時機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須遵守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初步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數字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之受委聘核證，故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核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規定成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會計原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檢討核數師的委任及監控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亦在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以討論審核產生的問題、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之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向董事會匯報重大事項(如有)，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文耀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智傑先生及陳永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訊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e.todayir.com](http://www.royale.todayi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按上市規則要求載列所需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在適當時候送呈本公司的股東及於上述網站供下載。

承董事會命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林如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如海先生(主席)及謝錦鵬先生(聯席主席)；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中明先生、陶穎先生、姚景銘先生及楊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智傑先生、余文耀先生及陳永德先生。